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

原告 詹美玲

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

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渠峰負欠原告至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之債務，而陳渠峰就被告以起造人名義申領之108年中建字第100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得享有至少500萬元利潤，陳渠峰並同意以其系爭建案分得利潤中之500萬元，用於清償負欠原告之500萬元債務，被告則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與原告訂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於系爭建案建商分得房地完售時，代為清償500萬元予原告，嗣系爭建案已竣工，並領得113中使字第130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照），建商分得房地復已完

01 售，清償期已屆至，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
02 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承諾書、系爭建照、系爭使
10 照、被告113年6月13日通知交屋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
11 至第3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債務承擔，係由第三人承受債務人之債務或加入債之關係
16 而為債務人之情形（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判決參
17 照）。就他人債務，不失其同一性，依契約約定承擔其給付
18 義務者，即為債務承擔（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
19 參照）。觀之兩造訂立之系爭承諾書載明「陳渠峰積欠詹美
20 玲伍佰萬元整，陳渠峰同意將建號108年中建字第100號工程
21 利潤歸還詹美玲伍佰萬元整，經由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
22 司代為歸還」，業已表明被告承諾而與原告達成意思表示合
23 致，約定被告就陳渠峰負欠原告500萬元之同一債務，承擔
24 其清償義務與責任，核屬債務承擔契約，不論此為免責的債
25 務承擔或併存的債務承擔，被告就此500萬元之同一債務，
26 均負全部責任，既清償期業已屆至，則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29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日（見本院卷
30 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02 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林佳靜